



专家聚首浙江诸暨共话新时代“枫桥经验”使命与担当

“人民至上”依然是不变要义

-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先需要体现人民至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正是“枫桥经验”的不变要义
- “枫桥经验”的本质特征是群众路线,尊重公众意愿,鼓励公众参与,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治理合力是解决涉侨、涉外纠纷的基本思路
- 在基层实践中,政府、社会、市场、公众等多重主体的参与,共建责任清晰,共治层次分明、共享主体明确,才是社会治理的好模式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杜萌颖 马高峰

6月20日,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使命与担当理论研讨会在浙江省诸暨市召开。来自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加拿大皇家学会、西北政法大学等中外学术机构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围绕如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其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的作用等方面开展了研讨。

研讨会由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共同举办。研讨会期间,《法治日报》记者与参会的多位知名专家学者和地方领导进行了对话。

主持人

法治日报社高级记者、浙江记者站站长 陈东升

访谈嘉宾

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王祖强  
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博士、教授 赵月枝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助理、浙江大学特聘教授、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执行院长 汪世荣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钱弘道  
浙江省公安厅原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 金伯中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院长 胡 铭  
诸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潘超英



对话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主持人:当下,浙江省正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在此时代背景下,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该从哪些方面入手?

王祖强: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七个先行示范中,其中之一就是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社会治理先行示范。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首先需要体现人民至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正是“枫桥经验”的不变要义。

其次,需要强化党建引领。通过党建引领,推动社会治理从“我说你听重管理”变为“以人为本重服务”,夯实社会治理的民心基础。

第三,需要探索路径创新。如今,群众就业途径的改变,促成社会结构的变化;经济基础的变化,带来群众诉求的变化;生活方式的多元,催生群众观念的多元。这些都迫切呼唤着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方式方法的创新。

第四,需要提升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心防“四防并举”,满足人民不断增强的参与社会事务的愿望,积极推动“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推动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最后,需要实现共建共享。如今,急剧膨胀的城市、快速流动的人口,使得垃圾分类、环境污染、城市管理“文明之痛”交织在一起。因此,唯有吸引广大公民广泛参与,消除这些社会治理的“疙疙瘩瘩”,提升全社会道德水准、公共意识、法治素养,构建美好家园的梦想才能照进现实。

钱弘道: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法治社会建设和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项目,紧扣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一主题。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的指标设计,应该从哪几方面入手呢?我初步认为,应当重点从矛盾化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公共服务、民主自治等方面展开。

第一,矛盾化解。要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首先要实现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我们可以把社会矛盾化解作为衡量的重要维度,如完善以司法为中心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推动大调解格局的形成。

第二,法治建设。新时代“枫桥经验”之

所以“新”,就是融入了法治元素,必须善于应用法治思维,弘扬法治精神,同时深入推进数字法治建设。

第三,平安建设。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到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明之中,有效疏导社会情绪、管控社会风险,激发社会活力。

第四,公共服务。医疗卫生、公共教育、养老保险等领域,是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所在,但各个领域都存在不同难题,如教育、医疗等系统的城乡差距等。我们应当以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五,民主自治。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是,民众的自治能力不高,怎么办呢?只能通过不断完善民众行使民主参与的制度,让人民群众担任决策主角,来最终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立足研判国际现状  
讲好中国治理故事

主持人: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强大生命力,从国际视野的角度,又是如何看待并应用“枫桥经验”的?

赵月枝:“枫桥经验”按“社会管制-社会管理-社会治理”的嬗变步入新时代,不仅形成了完整的意义链条,而且还是一个通过讲好治理故事来讲好中国故事的绝佳切入口。

首先,“枫桥经验”能历久弥新,本身就展现了一个中国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生动故事。

其次,讲好中国故事的一个有效途径是讲好“群众路线”作为中国共产党生命线 and 根本工作方法的故事。

第三,这是一个能生动诠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先进性的故事,国家与社会的有机联动,是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区别于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基本特征之一。

第四,“枫桥经验”充分体现了中华传统中的“和”文化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普世伦理,是一个能鲜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故事。

最后,从其最初的“管头、管脚、管肚皮”理念到今天的“三治融合”“四防并举”,“枫桥经验”是一个能有效证明系统思维方法优越性的故事。

汪世荣:提出海外版“枫桥经验”的概念,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从涉侨、涉外纠纷的特点来看,由于文化冲突、司法主权等因素,跨国、跨境矛盾纠纷解决起来较为复杂。

那么,“枫桥经验”能够为解决涉侨、涉外纠纷提供哪些思路和智慧?

我认为,“枫桥经验”的本质特征是群众路线,尊重公众意愿,鼓励公众参与,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形成治理合力是解决涉侨、涉外纠纷的基本思路。因此,“枫桥经验”海外版的主要内容,首先应当包括在涉侨、涉外纠纷的解决过程中,同样要建立健全预防性的法律制度,使纠纷不发生、少发生。

其次,塑造权利本位,意思自治社会思想和文化观念,注重当事人的选择权,开展全球范围内治理的分工,同样十分重要。

第三,追求合作共赢,开展协作交流,建立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如果网络购物纠纷不能通过平台自我解决,交通事故纠纷不能通过行业协会调解解决,凡事都闹到法院,那么司法机关的负担就会十分沉重。因此,提出海外版“枫桥经验”的意义,就是新的环境和条件下,要积极应对新时代新挑战,适应国内和国际一体化治理,通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全球化浪潮的冲击。

第四,时代赋予了我们新的使命。中国当代的法治建设,一定要在涉外法律服务和法律保护领域,积极作为,勇敢担当,切实维护广大华侨和中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海外的权益。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激发多元参与活力

主持人:“枫桥经验”的活力,来源于发动和依靠群众,来源于社会各界的多元参与。在新时代背景下,又该如何探索建设基层善治样板?



金伯中:党的十八大以来,“枫桥经验”迎来了第三个历史性的飞跃期,成为一套适应“强起来”需要的、行之有效的社会治理方案。

其实,治理结构的变化,决定了我们是管理还是治理。其中,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是新时代“枫桥经验”最根本的标志。在基层实践中,政府、社会、市场、公众等多重主体参与,共建责任清晰,共治层次分明、共享主体明确,才是社会治理的好模式。

比如在诸暨枫桥基层治理的广泛实践中,就曾出现过“几个办”:老百姓的事“三上三下”商量着办,村民的事按照村规民约办,村干部的事接受民主监督来办。这种基层治理的模式样板,将制度和人都吸纳为多元治理的参与主体,是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是一种“枫桥文化现象”。

我总结的枫桥精神中,就有这样一条——以民为本春风化雨的精神,这是对乡村和美图景的生动诠释,是社会心理建设的大课题。这背后,依靠的是党领导下的自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德治,以及不断提升基层政府法治水平的法治。

迈向新时代新征程  
推出系列创新举措

主持人:过去,我们通过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战胜了一个又一个挑战,新时代我们又有何种创新举措?

胡铭:2020年12月25日,浙江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暨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正式揭牌成立。当时的场景仿佛就在昨日,在这短短的半年时间里,我们一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真正成了一家人。这半年来,我们做了不少事。今年3月26日,在浙江大学求是大讲堂,我们正式启动了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项目研究,我们的计划是要设计一套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标和量化标准。

3月31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公布,以钱弘道教授为首席专家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研

究》成功中标,成为首个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题的国家社科重大项目。

就在今天的研讨会上,以汪世荣教授为首席专家的《“枫桥经验”史料整理与研究(十卷本)》项目也正式启动了。

这一个成果,将浙江大学与诸暨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马上又要启动基层网格治理数字化的国家科技重点研发项目,相信这将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插上整体智治的翅膀。

潘超英:近年来,诸暨市作为“枫桥经验”的发源地,一直致力于坚持创新发展“枫桥经验”,特别注重全领域拓展实践应用。比如,我们把“枫桥经验”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中,得到了中央和省委的高度肯定。我们还把“枫桥经验”融入城市社区治理,创新共享社区模式,并在全市推广“党支部建在小区上”“先锋微家”等经验做法。

同时,我们还探索开展平安企业、平安校园建设,以基层平安单元创建汇聚全市大平安。继去年富润集团发布《“枫桥经验”与企业治理规范》后,今年诸暨供电也将发布《企业“枫桥经验”研究——国家电网诸暨市供电公司的实践》,越来越多企业把新时代“枫桥经验”与企业治理相融合。

下一阶段,我们将聚焦整体智治,把数字化力量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全力争创全国基层治理示范区。为了在数字法治改革中充分体现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本质要求,我们梳理出了29个诸暨特色应用进行迭代或者开发。

截至目前,诸暨市已明确承接3个浙江省政法领域跨场景应用改革重点项目,包括预防青少年新型违法犯罪综合集成改革重大跨场景、矛盾“枫桥经验”应用、执行“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等。相信这些重点项目的施行与本土的创新举措,将进一步丰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宝库,为相关理论的研讨提供更丰富的场景切片与基层样本。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杜洋 赵丽

今年1月27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首次审结一起离婚家务补偿案件。案件当事人王女士作为“全职太太”,承担了大部分家庭事务,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的规定,法院一审判决,除了双方平均分割共同财产10余万元外,陈先生还需付王女士5万元经济补偿款。

截至目前,一些地方人民法院都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理宣判了此类案件,赔偿数额从8万元到12万元不等。

民法典第1088条对离婚家务补偿有何影响?赔偿数额是如何认定的?法院判决的离婚家务补偿是否合理?《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浙江、广东等地法院办理此类案件的法官和相关专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调查。

承认家务劳动价值  
更好实现实质正义

“事实上,离婚家务补偿制度并不是民法典的创新之举。”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立文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据马立文介绍,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曾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可见,婚姻法时代请求离婚家务补偿的前提条件是,夫妻双方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即夫妻分别财产制。由于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家庭实行的都是夫妻共同财产制,所以婚姻法规定的离婚家务补偿制度长期处于休眠状态,没有真正得到落实。

“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明确了只要夫妻一方对家庭付出较多劳务,无论夫妻财产是共有制还是分别制,在离婚时都有权向另一方请求家务补偿。显然,与原婚姻法的规定相比,民法典放宽了家务补偿的适用条件,使这一制度更具有操作性。”马立文说。

显而易见,这一项法律条文对于树立公平公正的社会理念大有帮助。

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张昕看来,离婚家务补偿制度从法律上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并可以平衡离婚当事人的财产,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化和公正性。

“为家庭生活提供服务和便利等方面付出更多的一方,将其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无偿家务劳动中的利他行为,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甚至完全牺牲自我发展机会,应当享有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张昕说。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冯淼也认为,民法典确定的离婚家务补偿制度,既承认了家务劳动的价值,也从实质上实现了男女平等和公平原则,保证了处于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促使婚姻中的男女双方共同享有权利,共同负担义务,促进家庭和睦。

如何认定赔偿数额  
合法合理自由裁量

2014年9月,浙江省衢州市的陈先生和金女士结婚,婚后生育了两个孩子。金女士作为“全职太太”照顾孩子,并包揽了大量的家务活。

自从2018年小女儿出生后,陈先生和金女士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夫妻关系不断恶化。陈先生三次起诉离婚,金女士最后同意离婚。她提出,自己一直照顾孩子、料理家务,没有固定收入,身体也因生育变差,要求陈先生进行经济补偿。

“调解中,女方一开始要求补偿20万元,男方表示补偿可以,但是20万元对于农村家庭来说太高了。”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航埠人民法庭副庭长叶柳娟说。

因两人没有其他财产纠纷,经过调解,金女士最终同意两个孩子由陈先生抚养,陈先生则同意给予金女士8万元的家务补偿,并当场全额支付了补偿款。

在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杨某离婚获赔经济赔偿案件中,法院综合考虑2015年至2020年重庆市农村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并结合当地生活、教育、医疗水平以及男方胡某的实际经济状况,酌情认定经济补偿金数额为12万元。

由于每起案件中的赔偿金额不同,离婚家务补偿数额如何认定引发人们关注。“家务补偿的目的是让社会认可家庭主妇的付出,不能完全按照做家务的市场价格来计算。”叶柳娟认为,在谈补偿金额时,主要考虑当事人承担家庭家务的强度、时长,是否完全脱离工作岗位、支付方的经济能力、双方对离婚是否有过错、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等。

冯淼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为了体现王女士所付出的家务劳动价值,也考虑到双方离婚时尽量降低对孩子的影响,综合考虑双方结婚的时间,双方在一起共同生活的时长,男方的收入、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等因素,最终判决男方给付女方一定的补偿款。

“北京房山‘王女士离婚家务补偿案件’的主审法官在判断家务补偿数额时,行使了自由裁量权。”马立文认为,婚姻家庭案件没有绝对统一的裁判标准,法官通常本着公平原则,从“情、理、法”三个维度进行自由裁量。结合法院判决男方每月承担孩子2000元抚养费,可以推断男方在北京的月收入大约为七八千元。法官在判决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均分割的同时,裁量男方向女方支付5万元家务补偿款,具有合理性。

“当前,家庭劳务补偿存在证明责任和赔偿数额的确定问题。需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总结,予以完善,真正发挥离婚经济补偿制度的价值,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冯淼说。

建议明确补偿标准  
化解争议保障公平

在越来越多家庭出现“全职太太”或“家庭煮夫”角色的情况下,民法典将适用“家务补偿”条件放宽之后,离婚案件中的此类诉求将有所增加。如何让更多人正确地了解和适用离婚家务补偿制度,这使得以案释法宣传工作变得越来越重要。

北京房山王女士离婚家务补偿案一经媒体报道便立刻引起广泛关注,在普遍支持法院判决、肯定该案积极意义的同时,也有不少网友认为5万元的家务补偿偏低。有媒体针对此事在微博平台上发起网络投票,42万投票网民中有40万人认为“应该给更多”。

在张昕看来,离婚经济补偿作为离婚三大救济制度之一,其主要功能在于在夫妻共同财产侵害的基础上,对家庭义务承担较多一方的权利给予救济和平衡。经济补偿的确定,赔偿金应当从承担支付义务一方的个人财产或分得的共同财产中支取。

离婚家务补偿只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后的救济,对家庭承担较多义务一方虽然在婚姻存续期间是无酬劳动,但另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对家庭义务承担较多一方不仅能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还能要求另一方支付经济补偿。从这一方面看,民法典已经充分保障了其权利。

“对于北京房山区法院的判决,有的网民忽略了全案的重点,应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网民正确了解经济补偿只是共同财产分割后的救济制度,从而让大家真正认识和理解离婚家务补偿制度的作用。”张昕说。

“关于家务补偿数额,为了保证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裁判具有一致性、稳定性,能够更好地实现实质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司法解释进行完善。”马立文认为,明确补偿标准也可以化解争议,可以给出一些相对明确、可供参考的考量标准,如男女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的长短,家务劳动的强度,双方的经济情况,当地的生活水平、一方承担家务劳动成本的会计成本等。

一些地方法院适用民法典新规定审结离婚家务补偿案件

民法典『唤醒』家务补偿制度